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9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唐山市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曹妃甸等创新联动示范区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3〕65号）的要求，确保下放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衔接落实

对唐山市下放的“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等9项行政许可事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市行政审批局要主动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及时签订委托书，确保审批工作无缝衔接、运行顺畅，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涉及使用上级审批业务办理系统的，要做好对接工作。衔接工作要于7月5日前完成，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优化审批流程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市行政审批局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

度，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抓紧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和维护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同时根据市级下放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编制实施规范，完善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办的快。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制度机制，堵住监管的漏点、盲点、空白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附件：迁安市衔接唐山市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迁安市衔接唐山市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9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区域	县级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委托下放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监管措施：做好涉及危险废物贮存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下放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监管措施：1. 对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考核。2. 强化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仅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相关权限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区域	县级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委托下放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措施：1.日常监督检查在申请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3个月内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变更、延续换证企业的保持情况，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严重问题，不能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要及时报告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2.将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纳入监督检查计划，规范企业保持许可条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定，如发现企业不符合相关事项的，将信息通报给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3.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发证地址已变更他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此情况函告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直接下放	迁安市	行政审批局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措施：1.日常监督检查在申请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3个月内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变更、延续换证企业的保持情况，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严重问题，不能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要及时报告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2.将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纳入监督检查计划，规范企业保持许可条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定，如发现企业不符合相关事项的，将信息通报给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3.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发证地址已变更他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此情况函告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下放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盐除外)、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蛋制品、可食用糖、咖啡产品、食糖、13类食品的生产许可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区域	县级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直接下放	迁安市	市行政审批局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监管措施：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监督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	仅限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内权限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委托下放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措施：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区域	县级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瓦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下放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监管措施：1. 对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考核。2. 强化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下放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监管措施：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考核。2. 强化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区域	县级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下放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监管措施：1. 对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考核。2. 强化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